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7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列席公司董事会报告期内的各次会议，依法审议、见证、检查、监督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的讨论和决策，以及公司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九次会议：

序号	召开时间	股东会名称	召开方式	审议议案
1	2017 年 3 月 10 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通讯	(1) 关于公司签署投资框架协议的议案 (2) 关于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	2017 年 4 月 18 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通讯	(1) 关于收购资产的议案 (2) 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3) 关于变更集成电路产业基金管理人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 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2017 年 4 月 28 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现场和通讯相结合	(1)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5) 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6) 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7)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8) 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9)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4	2017 年 4 月 28 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现场和通讯相结合	(1) 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的议案 (2) 关于《核高基 CPU 在信息技术领域的创新应用之 SoC 项目》调整投资计划和项目延期的议案 (3) 关于公司子公司拟与中信银行进行交叉货币掉期交易的议案 (4)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5) 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5	2017 年 5 月 10 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通讯	(1) 关于调整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3) 关于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	2017 年 6 月 6 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通讯	(1)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2)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的议案 (3)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 关于 Lexmark International, Inc.、Lexmar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I SARL 与 Project Leopard AcquireCo Limited 签署《购买协议》的议案 (5)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6) 关于《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7)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交易估值机构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的相关性以及交易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的议案 (8) 关于聘请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9)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10)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及估值报告等文件的议案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宜的议案 (12)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议案 (13) 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7	2017 年 8 月 30 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通讯	(1)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 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延长为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8 亿元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 (4) 关于公司与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借款协议》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6)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7) 关于根据财政部“财会[2017]13 号、15 号”通知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 (8) 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8	2017 年 10 月 30 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通讯	(1) 2017 年第三季度报正文及全文 (2) 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 (3)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4) 关于再次延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5) 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9	2017 年 12 月 8 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通讯	(1) 关于再次延长对董事长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2) 关于授权子公司管理层办理房产出售相关事宜的议案 (3) 关于托管珠海奔图电子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 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公司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

- 1、对报告期内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专项审核意见；
- 2、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进行监督；
- 3、检查公司财务状况，确保公司的财务安全，降低财务风险，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 4、关注公司经营运作情况，检查公司募集资金、重大投资以及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并提出建议和意见；
- 5、检查公司用工合法情况、职工福利待遇等，保障职工的合法权益；
- 6、以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出发，落实专项调查处理结果，监督会议决议落实情况。

三、监事会对公司下列事项发表审核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规范运作，监督公司重大事项的审议和决策情况；公司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严格执行，保证了公司经营合法、合规性。

(2) 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恪尽职守，未发现有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核查了公司的会计报表及财务数据，对公司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并提出了专项审核意见。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

映了各个时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半年度、第三季度和 2017 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3、公司募集资金投入及变更情况

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进行了检查和监督，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合理的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募集资金按规定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户。

4、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1) 为进一步整合行业资源，提升公司盈利能力，贯彻执行公司发展战略，2017 年 6 月，公司完成了对珠海欣威科技有限公司、珠海中润靖杰打印科技有限公司、珠海市拓佳科技有限公司各 51%股权的收购，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55,641 万元，并分别与公司签订《资产交割确认书》，确认本次交易涉及的交割事宜已于确认书签署日实施完毕，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4 日完成支付交易对价。

(2) 2017 年 5 月 2 日（纽约时间），公司控股子公司美国利盟国际有限公司（Lexmark International, Inc.）、境外瑞士子公司 Lexmar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I SARL、与 Project Leopard AcquireCo Limited 签署了出售软件业务的《购买协议》，以现金方式出售持有 Kofax Limited 的 100%股权。2017 年 7 月 7 日（纽约时间），交易各方取得 Kofax 的股权变更证书，交割生效。

5、关联交易、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实际担保总额为 1,016,023.7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50.17%。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没有发现损害公司的利益、披露不充分的现象。

公司对日常关联交易业务进行了预计并公告，所预计的是在公平合理、且经双方协商同意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6、内部控制制度报告

监事会审阅了公司2017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报告全面、客观地评价了公司内部控制建立及运行情况，公司内部控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

利益。

7、信息披露内控制度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实际运作中没有违反相关规定，公司各项信息披露的管理制度都能得到有效执行。

8、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

公司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报备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在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业绩预告和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以及其他重大事项披露期间等敏感期间，做好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备等工作。

四、2018 年监事会工作要点

2018 年，监事会将围绕着公司的经营目标，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同时不断加强自身职业素养，努力提高专业能力和业务水平；加强对公司重大项目、募集资金、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监督力度和监督范围，关注公司风险管理和内控体系建设，确保公司执行有效的内部监控措施，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